

关于开展 2017 级会计专业学生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

“第二校园经历”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各 2017 级同学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校际合作与交流，充分利用国内优秀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资源，鼓励学生开展“第二校园经历”，让学生获得更好成长，学院制定了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“第二校园经历”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开展“第二校园经历”的时间

时间为 2018 至 2019 学年第二学期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学习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我院选拔部分学生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“第二校园经历”，访学学生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. 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、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、环境适应、人际交流和专业实践能力，无不合格课程。
3. 符合接收高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。

四、报名材料

请有意向学生填好报名表交会计学院办公室（7215 室）。

附件 1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“第二校园经历”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 2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“第二校园经历”报名表

